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获取新的开发项目，公司分别与广东君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鑫集团”）和深圳市道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博公司”或“目标公司”）49%股权和 51%股权。同时，公司与君鑫集团、盛博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书》。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拟为下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以下简称“该笔担保”）：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与目标公司签订了 16 份委托贷款合同，已向目标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2、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联恒投资有限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了借款本金人民币 204,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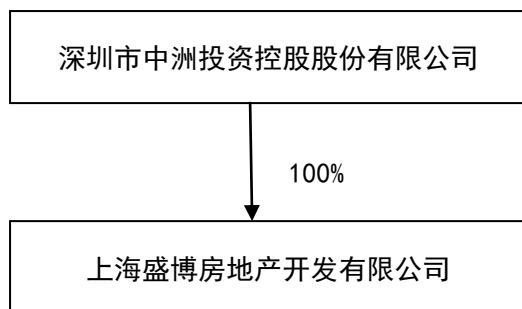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君鑫集团和目标公司约定：君鑫集团促成某银行为目标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20%，贷款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目标公司获得该笔贷款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深圳市联恒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借款。

该笔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育建，注册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 1128 号 7 幢 158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0,322.22 万元，银行借款 17 亿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2,187.51 万元。

收购完成后，盛博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获取新的开发项目，顺利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判断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8,011.4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9.1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